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25年，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执法严明、公开公正、人民满意的法治建设工作，以务实举措推动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提质增效、行稳致远。

一、推动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加强法治宣传。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创新普法形式，通过多种载体普及法律知识，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1000余张，入户宣传200余次，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理念深入人心。二是规范执法行为。经过普法宣传教育，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在农业执法过程中，真正做到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执法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明显提高；通过推进行政务公开，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善创新服务方式，行政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也不断提高。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所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执法行为合法适当，程序正当。没有出现因部门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新闻

媒体曝光的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行政不作为、执法违法或者不当被投诉举报及不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的情况。2025年以来，已实施行政处罚3次，行政罚没0.315万元。三是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宣传教育。以《农业法》、《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主要法律法规为学习重点，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的狠抓执法骨干和师资力量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抓好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管理、执法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着力建设好农业执法队伍，进一步提高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办案能力。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勇军坚持把法治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身作则带头强化法治素养提升。牵头构建系统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及与基层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组织专题学习研讨，通过领学原文、交流研讨等形式，推动班子成员学深悟透法治精神。带动全员法治学习，明确全体党员干部法治学习要求，通过集中培训、线上学习、案例剖析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提升全局党员干部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存在不足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仍需提升，部分群体普法形式较为单一，针对性不强，普法效果与群众期待存在一定差距。二是法治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干部法治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不足，应对复杂涉法事务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合法性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审查力量配置与工作需求的匹配度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层面，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期性、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倾向，主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意识有待强化。二是资源保障层面，法治工作经费、专业力量投入相对不足，法律顾问、法律专业人才下沉服务的常态化机制仍需完善，难以完全满足法治建设的实际需求。三是能力建设层面，针对党员干部的法治培训内容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培训方式较为传统，难以有效提升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的法治能力。

五、下一年度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学习，扩大法治培训覆盖面，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

（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规范行政裁量权，提升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三）夯实制度保障，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审查质效。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和督导问责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1日